

证券代码：835675 证券简称：蓝色方略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罗坚董事长主持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公司拟修订《董事会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制度》。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公司拟修订《股东会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制度》。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公司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

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公司拟修订《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年报重大

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公司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公司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